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亦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远期结汇事项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套期保值为手段，目的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已制定《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业务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专项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9,100 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超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国良 滕晓梅 楼向阳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